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

再審原告　鄒采砆

再審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院八十七年度促字第一五一三一號支付命令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次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前揭規定於再審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參照）。

二、本件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以：再審原告未曾收受本院八十七年度促字第一五一三一號支付命令，且該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毀，又該執行名義已超過十五年，故提起再審請求廢棄

前揭支付命令，撤銷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四七三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之執行程序云云。

三、經查：㈠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四七三七號卷，再審被告係執本院八十七年度促字第一五一三一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申請強制執行，前揭公文書依法推定為真正，再審原告空言宣稱未收到該支付命令，無從推翻推定真實之前揭公文書內容，故本院八十七年度促字第一五一三一號支付命令應認於八十七年間即已確定，再審原告於時隔逾二十年後提出本件再審，顯然逾越法定再審期間，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㈡再審原告雖另主張卷宗銷毀及執行名義超過十五年云云，然前揭支付命令卷宗保存期限與法定再審事由無關（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參照），執行名義是否超過十五年而罹於消滅時效更屬執行名義成立後主張新事由，應循債務人異議之訴解決（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參照），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